

证券代码：430277

证券简称：圣商教育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圣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徐新颖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圣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咨询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院诚盈中心1号楼11层1103单元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公司3,852,533股股份，占比12.8418%；并通过横琴兄弟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9600%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横琴兄弟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新颖担任机构股东横琴兄弟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新颖	
股份名称	北京圣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740,533股, 占比 15.8018%	直接持股 3,852,533 股, 占比 12.8418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88,000 股, 占比 2.96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6,691 股, 占比 5.255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3,842 股, 占比 10.546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500,033股, 占比 15.0001%	直接持股 3,612,033 股, 占比 12.04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88,000 股, 占比 2.96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6,191 股, 占比 4.45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3,842 股, 占比 10.546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3年8月8日,北京圣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1年9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新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500股,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15.8018%变为15.0001%。</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挂牌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新颖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新颖

2021年9月2日